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和投资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内容摘要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于2015年11月4日至6日在曼谷举行其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审查了贸易和投资的最新进展及相关政策事项，并就贸易和投资司努力开展包容和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工作以及推动区域一体化和合作提出若干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委员会不妨审查本报告，核准拟议各项建议并对秘书处今后工作提出指导。

目 录

	页 次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3
A. 《2015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3
B. 经社会第7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 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C.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7
D. 关于经社会第68/3号决议、第70/1号决议、第70/4号 决议和第7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拟提交经社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8

* E/ESCAP/72/L.1。

E.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9
F. 其他事项	9
G. 通过报告	9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9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9
B. 出席情况	1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D. 议程	10
E. 衔接举行的活动.....	11
附件	
文件清单	12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1. 委员会认识到，委员会作为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新出现的全球和区域趋势和发展动态、确定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及互联互通模式、进而借助贸易和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论坛，具有重要意义。
2. 委员会总体上支持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但是也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对其效果及其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等现有结构可能工作重复而表示保留。提出了关于澄清职权范围的问题，包括成员选举以及作用和责任。经商定，秘书处将改写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供成员国今后讨论。委员会请成员国为此向秘书处提出更多的书面投入。最后，有建议说主席团的重点应放在一到二个选定核心领域。
3. 委员会不支持定期召开贸易和投资领域的部长级会议，但商定这类会议可根据需要在特设的基础上举行。
4. 委员会呼吁进一步加强并扩大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合作工作，尤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呼吁推动南南合作。
5. 委员会鼓励借助秘书处的贸易和投资知识产品，继续开展网络联系，利用新技术扩大秘书处的影响，包括开办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及其他在线课程设施。
6. 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以及亚太工商论坛与企业界接触。
7. 委员会表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及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开展工作，并要求这些机构扩大工作范围以便在其工作相关领域内切实有效地满足国家的需求。

8.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它不仅涉及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的谈判，而且包括在这一领域以及贸易便利化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如单一窗口制度和海关手续，同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此以及贸易和投资工作的其他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二. 会议纪要

A. 《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议程项目 4)

9. 委员会收到了《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支助参与价值链》¹ 以及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载有《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摘要的说明文件 (E/ESCAP/CTI(4)/1)。贸易和投资司司长介绍了《报告》的研究结果。

10. 委员会以专题小组讨论的形式，在执行秘书长的主持下讨论了《报告》的主题内容“亚太区域参与价值链：贸易和投资政策的作用”。

11. 专题小组成员有：孟加拉国商务部长 Tofail Ahmed 先生；斯里兰卡政府特别任务部长 Sarath Amunugama 先生；香港大学亚洲环球研究所 Patrick Low 先生；泰国外商联合会主席 Stanley Kang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经济发展部执行主任 Raed Safadi 先生。

12. 专题小组讨论的主要内容及结论如下：

(a) 总体来说，最不发达国家尚未有效融入全球价值链，部分原因在于它们的贸易长期受到阻碍，尽管像孟加拉国等国家在成衣业选定领域取得了成功。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及市场仍需要进一步多样化，但是为此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伙伴应该充分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并且向这些国家的出口提供零关税零配额的准入；

(b) 培养有上进心、获得良好教育的劳动大军，建立并开发公认品牌或是将国内生产与国际名牌相挂钩，开发技术以及发展中小型企业，贸易便利化以及借助缔结自由、优惠贸易协定建立有效区域联系和互联互通，都可以是扩大各国企业进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重要模式。还认识到，政策改革需要着力于开发整个价值链，包括协调统一并且提高能力以便达到国际产品标准；

(c) 尽管大家都认识到区域优惠贸易协定，尤其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所谓“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可有助于区域活力和一体化，然而这并不是经济增长的万能药，而且常常带有地缘政治动机。很多这类协议都载有可以多边化的条款，但其本质上依然带有歧视性而且效率不高，因现存的相互竞争又多方重叠的种种规则而增加经商成本。这类协议常常无法切实有效地纳入最不发达国家，而且应该更多注意能力建设问题；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5. II. F. 15。

(d) 认为加强多边贸易体系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尽快结束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并取得有效发展成果最为重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但这需要世贸组织成员的政治意愿。还有代表指出，世贸组织成员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协议应充分实施；

(e) 有代表提出，服务业对全球经济增长和贸易的贡献很大，往往支撑着制造业，也因而被纳入商品中。因此，发展中国家应通过服务业进出口的自由化增强其服务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f) 有代表提出，公私营部门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对经济发展很重要，尽管公共政策常常赶不上私营部门的发展步伐。为此，公共部门需要改变思想观念，要进一步推动开放和竞争。政府也应该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为创业和创新提供支持。

B. 经社会第 7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5)

1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E/ESCAP/CTI(4)/2）、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E/ESCAP/CTI(4)/INF/4）（曾作为文件 E/ESCAP/CTI(3)/7/Rev.1 分发）、审议定期召开亚太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E/ESCAP/CTI(4)/3）。

14. 在贸易和投资司司长作了介绍之后，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15. 委员会认识到其在推动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全球和区域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动态，确定区域合作、一体化和互联互通的模式进而借助贸易和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开放的贸易和投资机制，并消除繁琐的贸易壁垒。

16. 委员会获悉，不丹、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家落实了全面改革和政策措施，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推动贸易和投资以及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

17. 委员会总体上支持落实秘书处有关循序渐进地加强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的建议，包括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的建议。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常设主席团的选举应在委员会届会结束时而不是开始时进行，主席团最多提出两个核心领域作为政府间讨论的重点，而且主席团主要对委员会负责。

18. 印度代表团呼吁拟订常设主席团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制定一个旨在加强各项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行动计划。该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委员会应为全区域范围贸易和投资具体议题的长期协定确定具体的目标和行动计划。该代表团还建议，作为主席团战略方向的一项内容，委员会应探讨调动资源、特别是为促进贸易便利化而调动资源的方式方法。

19. 日本代表团对设立常设主席团一事提出保留，认为设立主席团可能增加负担，使沟通又多了一个层面。该代表团还问到利用现有机构（如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还指出，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决策中的作用尚不明确，而设立主席团的财务影响也有待进一步澄清。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要求对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进行进一步阐述。
20.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常设主席团的问题。秘书处将改写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供成员国将来讨论，并要求成员国为此提供意见。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概述的战略方向，但推动低碳商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这一条除外。该代表团指出，作为委员会的一个重点领域，这一条可能被用来通过实行贸易限制措施而助长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歧视。
22. 该代表团还向委员会表示支持区域一体化，并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在加强其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与亚太区域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合作和一体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3. 该代表团呼吁加强世贸组织并表示反对毫无道理的贸易保护和为政治目的实施制裁。
24. 该代表团还呼吁削减区域内贸易成本并支持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就此，该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欧亚经济联盟成功地深化了其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并提高了互利的贸易和过境流动。
25. 孟加拉国代表团要求更多地重视性别平等问题，并要求委员会也处理在贸易和投资合作方面与改进劳工流动有关的问题。
26. 委员会不支持定期召开贸易和投资领域的部长级会议，但商定这样的会议可根据需要在特设的基础上举办。
27. 委员会收到文件 E/ESCAP/CTI(4)/4，标题是“综述秘书处为在贸易和投资领域推动区域合作、研究分析及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包括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8. 在贸易和投资司司长作了介绍以及对各实质性领域的活动作了阐述之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
29.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以及贸易便利化领域进行的实质性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表示赞赏。就此，日本代表团赞赏在日本资助的项目下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展中小型企业能力建设以便融入全球价值链的工作，以及《缅甸商业调查》的出版工作，日本政府不仅为《调查》的出版提供了财政捐助，而且提供了实质性捐助。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通过亚太工商论坛和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继续开展这一工作。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合作举措，特别是在贸易便利化领域，并祝贺秘书处成功举办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政府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31. 印度代表团呼吁秘书处扩大其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谈判和贸易便利化领域。该代表团建议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技术援助应充分重视资源动员问题以便加快资源短缺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改革。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加强贸易的发展层面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技术转让的方式，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框架内的各种机制，这些机制肯定了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条款，其中涉及保护公众健康的灵活性，尤其是，向所有人提供廉价的药品。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加大力度查明贸易限制和扭曲情况，包括农产品贸易的出口补贴问题。

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简要介绍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对于基层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切实的影响。该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能力建设和外联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重点是加强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南南合作，最好是利用现有的各种机制。该代表团还呼吁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在印度尼西亚和亚太经社会之间开展联手协作，并支持在现有的区域机制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南南合作的工作。

33. 尼泊尔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制作的知识产品，并呼吁在次级方案各领域之间将这些产品更好地结合起来。该代表团鼓励通过继续开展网络联系利用这些产品和接受新的技术来扩大秘书处的影响。尤其是，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和其他在线课程将扩大秘书处的知识和专长的外联范围。秘书处答复说正在开发一个电子平台以便将亚太经社会的培训和知识产品带给范围更广泛的受众，尽管如此，为响应特定的需求针对国家量身定做的培训课程仍然大有可为。

34. 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加强关于出口产品目前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的国别分析，并且还呼吁设计一种多国的工作卡，或称“人力卡”，以便使本区域劳工流动更加方便，特别是为在本区域内流动的最不发达国家劳工。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表示担心在做这种努力时应充分解决安全问题。

35. 菲律宾代表团对《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表示赞赏，并呼吁增强对外国直接投资在本区域的运作模式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它尤其指出，关于在何种程度上跨国公司在现有的市场扩展业务并且利用银行等当地资源的信息将为报告提供有益的补充。该代表团进一步呼吁对在全球价值链的背景下增值中的经济机会进行分析。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也认为，《亚太贸易协定》没有设置任何地缘政治方面的条条框框，它为区域一体化提供了一个互补性的机制，在借助价值链使边缘化国家融入区域经济方面尤其如此。此外，它还认可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正开展的重要工作，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些能力建设努力。

37. 中国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在贸易便利化和投资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指出，这项工作对其十分重要，并且欢迎在此方面加强合作。它还询问了《亚太贸易协定》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之间的联系。秘书处回复说，《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资格向各国开放，其加入程序相对简单，包括原产地规则，并且它是区域一体化方面的一

个机制。由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细节尚未公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仍在谈判中，在此阶段详细分析此种联系为时过早。

38. 越南代表团对《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表示赞赏，并且要求进行分析以查明在卫生、植物检疫和技术方面日益实施贸易壁垒这一趋势背后的原因，以及今后五年的前景。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以及本委员会开展的贸易和投资活动非常重要，并要求更为详细地介绍秘书处在投资领域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回复说，它已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亚太外国直接投资网络年会，并且在最后敲定关于促进和推动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培训课程的内容之后将把这一课程放在网上，同时还将在国家请求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援助时提供这一课程。秘书处向委员会进一步通报了在投资领域进行资源调集的必要性。

40. 柬埔寨代表团请亚太外国直接投资网络和秘书处更多地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新一代国际投资协定问题，包括自由和优惠贸易协定中的投资章节。

41.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鼓励企业部门参与：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和亚太工商论坛的当前活动及今后方向”(E/ESCAP/CTI(4)/5)和“2014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文件”(E/ESCAP/CTI(4)/INF/5)。

42. 在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的成员分别作了介绍之后，日本代表团的代表作了发言。

43. 委员会对秘书处通过理事会、网络和论坛鼓励企业部门参与的努力表示支持。在此方面，日本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日本将继续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关于理事会、网络和论坛在经社会和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向它们进行简要介绍的建议。

C.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44.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E/ESCAP/CTI(4)/6)。中心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协调员介绍了这份文件。

4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蒙古和菲律宾。

46. 委员会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是技术转让的重要模式，但其条件是接受国已设立充分的知识产权体系，而且具有恰当吸收所转让技术的能力。

47. 印度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将受益于国家科学和技术战略计划的制订以及低成本技术的采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呼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扩展中心的工作，并且承诺印度将继续为中心提供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来自其他国家的捐助和提供的资金能够拓宽中心的资源基础，从而扩充其工作方案。

48. 蒙古代表团认为，外国直接投资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推动力，技术转让是该国家政策框架的一个重要部分。该国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可如何获取这一领域援助的信息，并获知中心可以提供技术援助。

49.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通常一些对健康有害的技术，如杀虫剂技术，被转让到最不发达国家，该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制订更可持续的害虫管理和控制系统以及水果和蔬菜保鲜系统。该国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探讨最不发达国家可如何更多获取高质量的种子。

50. 菲律宾代表团询问了秘书处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如何才能使相关技术转让到该国。中心的代表回答说，中心已为菲律宾提供援助，该国可要求提供更多技术援助。

51.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E/ESCAP/CTI(4)/7）。中心主任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这一文件。

5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和菲律宾。

53. 中国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对于提高粮食生产力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作为东道国，该国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全面支持中心的活动。该国代表团祝愿中心在未来一年里更具活力，财政生存能力更强，从而为实现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54. 菲律宾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国推动可持续农业和渔业的努力情况，并强调指出了机械化对于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农业机械的安全和性能的必要性。

55. 孟加拉国代表团确认了农业机械化对减少饥饿的贡献，但认为，需要降低成本，并开发能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机械化模式。该国代表团要求中心提供这一领域的援助。

D. 关于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第 70/1 号决议、第 70/4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7)

56.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ESCAP/CTI(4)/8）；“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ESCAP/CTI(4)/9）；“经社会第 7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ESCAP/CTI(4)/10）。

57. 在秘书处作了介绍之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提供的财政援助，包括该国于 2013 年设立了信托基金，以支持贸易便利化，包括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以及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根据经社会第 70/6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该国关于继续提供这一领域的财政支助的承诺。

59.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开展的工作，范围涉及关于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谈判，以及在贸易便利化的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在此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了能力建设作为一种平行努力对于支持立法等其他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6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设立了构建亚洲及太平洋一体化市场工作组以及工作组在尼泊尔担任主席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工作组将向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进行报告。

61. 委员会获知，除了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之外，亚太经社会的其他区域机构和业务司也参与执行经社会第 70/4 号决议。

E.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议程项目 8)

62. 在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司长以及战略和方案管理司司长分别作了介绍之后，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未来工作，以便为 2018-2019 两年期次级方案的战略框架进行规划。

63. 委员会了解到，如果得到联大的批准，将把科学技术和创新工作纳入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 2，同时把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工作纳入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 4。

64. 印度代表团要求在 2018-2019 两年期，次级方案 2 应重点加强对贸易的发展层面的研究和分析，例如技术转让的方式，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框架内的有关机制，这些机制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条款，以保护公共健康，尤其是向所有人提供廉价的药品；指明在农业贸易中存在的各种贸易限制和扭曲情况，包括出口补贴。印度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65.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它事项。

G.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0)

66. 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第四届会议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67.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

68.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辞。

69. 泰国政府商务部部长 Apiradi Tantraporn 女士致开幕辞。

7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式发布了《2015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B. 出席情况

71.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瓦努阿图和越南。以下准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中国澳门。

72. 以下国家也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和瑞士。以下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欧洲联盟和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73. 共有 5 名专题小组成员和 42 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²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4.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Sorasak Pan 先生(柬埔寨)

副主席： Swarnim Wagle 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Sereeter Javkhlanbaatar 先生(蒙古)

D. 议程

75.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15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
 - (a) 审查最新趋势和进展情况；
 - (b) 亚太区域参与价值链：贸易和投资政策的作用。
5. 经社会第 7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a)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
 - (b) 审议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

² 见 E/ESCAP/CTI(4)/INF/2。

- (c) 审议定期召开亚太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d) 根据决议要求而开展的区域合作、研究分析及能力建设举措；
 - (e) 鼓励企业部门参与。
6.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7. 关于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第 70/1 号决议、第 70/4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8. 审议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E. 衔接举行的活动

76. 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衔接举办了以下活动，作为第四届亚太贸易和投资周的先期活动或会边活动：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暨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第一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第十二届亚太工商论坛(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亚太外国直接投资网络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讲习班(2015 年 11 月 2 日)；可持续发展贸易政策专家组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2015 年 11 月 4 日)；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亚太经社会循证贸易政策制定的研究、工具和数据讲习班(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TI (4) /1	《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摘要	4 (a) 和 (b)
E/ESCAP/CTI (4)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	5 (a) 和 (b)
E/ESCAP/CTI (4) /3	定期召开亚太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5 (c)
E/ESCAP/CTI (4) /4	综述秘书处为在贸易和投资领域推动区域合作、研究分析及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包括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 (d)
E/ESCAP/CTI (4) /5	鼓励企业部门参与：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和亚太工商论坛的当前活动及今后方向	5 (e)
E/ESCAP/CTI (4) /6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	6 (a)
E/ESCAP/CTI (4) /7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	6 (b)
E/ESCAP/CTI (4) /8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E/ESCAP/CTI (4) /9	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E/ESCAP/CTI (4) /10	经社会第 7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CTI (4) /L. 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TI (4) /L. 2	报告草稿	10
资料文件		
E/ESCAP/CTI (4) /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TI (4) /INF/2	与会者名单	2
E/ESCAP/CTI (4) /INF/3	暂定会议日程	1
E/ESCAP/CTI (4) /INF/4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	5 (a) 和 (b)
E/ESCAP/CTI (4) /INF/5	2014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文件	5 (e)